

ICS 13.100
CCS C 65

团 体 标 准

T/GDPAWS 6—2021

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

Detailed rules of Guangdong province standardization of safe production rating and assessment guides

2021-10-31 发布

2021-11-1 实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与依据.....	2
5 基本要求.....	3
6 评价方案.....	4
7 评价实施.....	4
8 评分标准.....	6
9 评价结果及管理.....	7
10 持续改进.....	7
附录 A (资料性) 申请第三方评价提交材料清单.....	8
附录 B (资料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工作用表及报告.....	14
附录 C (规范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分表.....	17
附录 D (资料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证书.....	5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顺德安评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本安本质安全研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思安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市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安环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安成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城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肇庆市应急管理协会、江门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茂名市安全生产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三元、周建云、冯振华、杨启赵、吴永明、李德康、谢国荣、张以坚、李柱华、邱家铎、刘孙权、陈鸿韬、方贤深、张长银、林宴林、苏昆、潘晓君、谢景聪、徐子殷、万细阳、刘勇、张海涛、梁中兴、唐贵青、侯森熙、蔡启浩、郑尔沧、李成龙、闫志勇。

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的术语和定义、原则与依据、基本要求、评价方案、评价实施、评分标准、评价结果及管理以及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自我评价与改进、建设指导以及第三方评价等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
-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68 (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3980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T33579 机械安全 危险能量控制方法 上锁/挂牌
-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AQ/T 9004 企业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Z/T 203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 T/GDPAWS 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单位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safe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建立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来源：GB/T 33000—2016，3.1，有修改]

3. 2

安全生产绩效 production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来源：GB/T 33000—2016，3.2，有修改]

3. 3

企业自我评价（自评） enterprise self-evaluation

企业为确定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来源：GB/T 19273—2017，3.1，有修改]

3. 4

建设指导 constructive guidance

指导企业建立、实施、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行为。

[来源：T/GDPAWS 4—2021，3.1]

3. 5

贯标 implementing standard

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关标准。

3. 6

第三方评价 third-party evaluation

独立于企业和建设指导的机构为确定企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来源：GB/T 19273—2017，3.3，有修改]

3. 7

评价人员 assessor

经过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知识学习，具备相应回对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工作能力的人员。

3. 8

发证组织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的结论，向企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证书的组织。

4 原则与依据

4. 1 评价原则

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情况进行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客观公正；

- 科学严谨；
- 全面准确；
- 注重实效；
- 服务发展。

4.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以下内容：

-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 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
- GB/T 33000—2016、GB/T 19273—2017、GB/T 15496—2017、T/GDPAWS 4—2021等相关行业领域团体标准及本标准；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针、目标；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及相关文件。

5 基本要求

5.1 企业

5.1.1 企业应识别并遵守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5.1.2 企业应依据 4.2 中内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自然月以上。

5.1.3 进行第三方评价时，还应符合：

- a) 依法注册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b)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c)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d)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e)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总计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未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 f)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g) 按照规定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安全生产绩效或其他事项应真实、完整，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 h) 至少开展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
- i) 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2 第三方评价机构

5.2.1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要求：

- a) 应有与开展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评价人员；
- b) 应具有保障评价活动的标准化程序文件。

5.2.2 开展第三方评价的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

5.3 评价人员

5.3.1 应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系列标准、标准化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胜任评价工作。

5.3.2 应具备识别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5.3.3 应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

5.3.4 评价组组长应有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价的经历，能够识别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5.3.5 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还应符合：

- a) 熟悉被评价企业所属的行业特点；

- b) 连续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不应少于三年;
- c) 恪守职业道德, 保守被评价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d) 独立于被评价企业, 与企业无利益关联。

6 评价方案

6.1 评价方案内容

评价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 评价组成员的组成、评价范围、依据、目的、工作程序、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

6.2 评价方案确认

评价方案应经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被评价企业双方确认。

7 评价实施

7.1 首次会议

7.1.1 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应包括评价组成员、企业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安全生产标准化职能相关的各级管理者以及、一线员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等相关人员。

7.1.2 首次会议应由评价组组长主持。

7.1.3 首次会议内容应包括:

- a) 介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企业基本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安全生产标准化需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结构、体系运行情况、保障措施及成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自我评价改进情况等;
- b) 宣布评价方案, 确认评价方案及相关安排;
- c) 应对有关保密和公正性声明等事宜承诺与确认;
- d) 确认评价双方沟通的方式, 支持评价所需的资源和设施等内容;
- e) 要求企业指定相应联络员与评价人员对接并提供相应的支持;
- f) 作出可能造成评价提前终止的情况说明;
- g) 提醒企业对评价过程及评价结论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 h) 与企业确认安全和保密范围。企业应提供评价人员所需的防护和应急用品、用具等;
- i) 确认末次会议的信息。

7.2 文件评价

7.2.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工作用表及报告格式见附录 B。

7.2.2 评价的内容和方式按照附录 C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分表) 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机构建设和运行情况: 查阅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件, 围绕企业安全发展战略制定的方针、目标、规划和计划等, 考核或实施情况记录;
- b) 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构建情况: 查阅需求分析报告、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以及标准文本;
- c) 安全生产标准、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查阅标准、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标准执行过程的相关记录等;
- d) 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 查阅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材料、查阅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资料和标准文本, 查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活动的记录等;
- e) 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效情况: 查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价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以及获奖证书、报告等相关材料。

7.2.3 文件评价时，应抽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或企业标准用于现场评价核查。管理制度或标准文本的抽样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抽取的管理制度或标准文本应涵盖实现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基础保障标准管理体系和岗位标准管理体系；
- b) 抽取的管理制度或标准文本应覆盖识别的关键环节；
- c) 由评价组组长根据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标准体系的制度、标准文本数量等因素确定制度、标准文本抽样的数量，样本数量应为制度、标准总量的4%~8%，且不应少于10份。

7.3 现场评价

7.3.1 应按照第4章~第6章的要求，并结合附录C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生产标准化意识：员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等活动情况；
- b) 安全生产标准掌握情况：员工对本岗位有关安全生产标准的掌握程度；
- c) 安全生产标准实施情况：工艺流程、关键环节、现场管理、设备设施、产品、半成品、原材料检验验证等与安全生产标准内容有关的符合性及执行安全生产标准的情况；
- d)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覆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整体运行状况及动态维护情况。

7.3.2 现场评价时，可采用查看、询问、操作演示、结果复核、查阅资料或报告记录、调查统计等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通过采用观察的方法，对安全标识、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生产文件管理等内容进行符合标准情况的直接评价；通过询问和查阅资料，直接评价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培训情况等；
- b) 通过询问、操作演示，评价员工对安全生产标准内容的掌握程度、各岗位人员对相关安全生产标准的实施情况、效果及深度；
- c) 通过访谈、座谈和倾听，评价部门及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实施及标准体系运行情况；
- d) 通过查阅资料或报告等，评价各类安全生产标准及相关记录、档案管理情况；
- e) 通过现场演示或结果复核等，再现生产经营实现的过程，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实施的有效性及体系运行的持续性。

7.4 沟通

7.4.1 沟通应贯穿于评价的全过程。

7.4.2 内部沟通为评价组成员之间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评价进度与分工；
- b) 出现重大不符合项以及不期望情况时的沟通；
- c) 对评价信息进行沟通并形成评价结论。

7.4.3 外部沟通为评价组与评价对象间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要求提供必要支撑文件以及必要说明；
- b) 协调评价工作进度；
- c) 针对现场评价安全风险情况，提出继续评价或终止评价；
- d)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以及评价结论意见等内容进行沟通，并得到确认。

7.4.4 双方沟通均应遵循实事求是、合规性原则，双方均不得提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发现的各项重大安全隐患、重大风险均不得隐瞒、避重就轻。

7.5 末次会议

7.5.1 末次会议人员应与首次会议相同。

7.5.2 末次会议应由评价组组长主持

7.5.3 末次会议内容应包括:

- a) 反馈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 b) 说明获取客观证据的方法及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 c) 整改建议, 包括: 纠正措施、验证要求、整改时间等;
- d) 初步形成评价结论, 并进行宣布;
- e) 明确申诉或投诉的权力及处理程序。

8 评分标准

8.1 附录 C 一级要素包括:

- a) 目标职责;
- b) 制度化管理;
- c) 教育培训;
- d) 现场管理;
- e)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 f) 应急管理;
- g) 事故管理;
- h) 持续改进。

8.2 已依据 GB/T 33000—2016 建立评分标准的, 评分表可沿用原标准中的评分表, 也可执行本标准评分表, 由评价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8.3 附录 C 设标准分值、空项得分和实际得分。

8.3.1 标准分值: 每项评价细则的最高分值。附录 C 总标准分值为 1000 分。

8.3.2 空项得分: 不参与评价内容的该项标准分值。

8.3.3 实际得分: 按每项评价细则进行实际评价得出的分数。

8.3.4 最终评价得分换算成百分制, 换算公式如下:

评价得分(百分制) = 实际得分 ÷ (1000—空项得分分数之和) × 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8.4 附录 C 中累计扣分的, 均为直到该评价内容分数扣完止, 不出现负分。

8.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共分为 AAAAA 级、AAA 级、AA 级, 其中 AAAAA 级为最高。评价所对应的贯标等级须同时满足安全生产绩效和评价得分的要求, 取满足最低的等级来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最终贯标等级。具体要求见下表:

安全生产绩效	评价得分	贯标等级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总计 1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90	A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总计 2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事故。	≥75	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总计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60	AA

8.6 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项, 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对申请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工作:

- a) 企业未遵守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 b)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c) 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等要求的, 企业未获得相应的许可及审批;
- d)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总计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
- e) 未开展一次及以上的自我评价。

9 评价结果及管理

9.1 申诉与投诉

9.1.1 申诉与投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评价人员组成或行为有意见；
- b) 对评价过程有异议；
- c) 对评价结论有异议。

9.1.2 申诉与投诉的处理包括：

- a) 建立受理、确认和调查申诉与投诉的处理流程；
- b) 及时对申诉 / 投诉人提出的意见组织开展调查和复核；
- c) 对申诉与投诉意见处理情况应书面通知申诉 / 投诉人。

9.2 证书

9.2.1 第三方评价机构可根据被评价企业的申请或委托，向符合规定的发证组织提交评价报告，申请颁发证书（附录 D）。

9.2.2 被评价企业可按照发证组织的要求，使用发证组织核发的证书。

9.2.3 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被评价企业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监督

9.3.1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协助发证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监督，并明确监督内容、周期、方法等。

9.3.2 当发现被评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标准化工作实施质量下降时，应督促被评价企业及时纠正。被评价企业拒不纠正或纠正不到位的，应按相关行业自律约定作出降低贯标等级直至撤销证书的处理。

9.3.3 当被评价企业被监管部门做出停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时，应在一周内向颁证机构报告，由颁证机构评估决定是否暂停其证书使用；当被评价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时，应立即通知发证组织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证书，取消证书使用权。

10 持续改进

10.1 改进依据

改进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目标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标准化工作实施和评价提出的改进要求；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信息；
- 企业、其他相关方反馈的意见；
- 领导安全生产意识、员工能力和建议；
- 安全管理相关的测量、检验、试验报告；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10.2 改进内容

10.2.1 改进并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的战略与策略。

10.2.2 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调整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结构、完善标准内容等。

10.2.3 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调整人员结构，提升人员技能等。

附录 A
(资料性)
申请第三方评价提交材料清单

A.1 申请第三方评价时，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 a) 企业自我声明；
- b)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申请表；
- c)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自评报告；
- d)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e)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它有行政许可要求的证件复印件；
- f) 企业安全生产内部标准清单；
- g)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 h) 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任命书；
- i) 主要设备清单及操作规程（属特种设备需提供年检报告和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 j) 工厂平面图+四至图；
- k)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清单；
- l) 工艺流程图；
- m) 使用原、辅材料清单；
- n) 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声明；
- o) 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声明。

A.2 企业自我声明的内容如下：

自我声明

本企业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现自愿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_____，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等级进行评价与确认，向发证组织申请相应等级的贯标证书，并作如下声明：

- a) 遵守标准化法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等要求，并获得相应许可及审批；
- b) 遵守本企业公开的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针目标；
- c) 依据 GB/T 33000—2016、GB/T 19273—2017、GB/T 15496—2017、T/GDPAWS 4—2021 及 T/GDPAWS 6—202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已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并已开展了一次完整的自我评价；
- d)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e)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总计 3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未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 f)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g) 具有良好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最高管理者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A.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申请表的格式如下：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企业联系人：

评价机构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邮箱：

评价机构联系邮箱：

申请日期：

受评价委托日期：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标准化管理负责人		
企业员工人数		标准化专职人员人数		
企业规模(产值产量)		所属行业		
安全管理 体系采 标情况	安全生产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采用程度
				等同
主要安全生产内部标准/ 管理制度	内部编号	企业是否自我声明执行 相关安全生产内部标准 /制度	是否公开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成效情况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建立时间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 系运行时间		
自评情况和结论				
申请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评价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填不下的未尽内容，请另附页说明。

A.4 企业自我评价报告的格式如下：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

自评组长：

自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自评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果企业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 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如果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请注明证书名称和发证机构:				
自评小组成员名单				
自评小组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 职称	移动电话	签字
组长				
小组成员				
自评范围及内容				
自评综述	一、企业概况: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自评过程情况: 四、文件自评情况: 五、现场自评情况: 六、标准化工作成效情况: 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企业意见	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负责人) 签名: _____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 附录 C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分表

附录 B
(资料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工作用表及报告

B.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人员工作汇总表的格式见表B.1。

表 B.1 评价人员工作汇总用表

企业名称：

评价要素	分工任务内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目标职责				
制度化管理				
教育培训				
现场管理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应急管理				
事故管理				
持续改进				
否决项目	1. 企业未遵守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等； 2.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3. 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等要求的，企业未获得相应的许可及审批； 4. 申请评价之日前1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总计3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故，发生其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5. 未开展一次及以上的自我评价； 以上凡发现其中一项者，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对申请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工作。			
需要改进和整改的项目建议				
整改时限				
整改验证形式或材料				
跟踪验证需要验证材料的，应提供验证材料；需要现场进行确认的，应予以现场确认，证书须验证完毕后方可发放。				

评价人员签名：

被评价企业代表确认签名：

时间：

整改验证人签名：

被评价企业代表确认签名：

时间：

B.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报告的格式如下：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报告

被评价企业名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组长：

评价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请日期：

评价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报告

被评价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被评价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第三方评价机构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第三方评价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评价组成员名单				
评价组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职务 / 职称	移动电话	签字
组长				
成员				
评价范围及内容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综述	一、企业概况： 二、评价方案实施情况： 三、文件评价情况： 四、现场评价情况： 五、企业标准化工作成效情况： 六、改进要求和建议： 七、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		贯标等级		
第三方评价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证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附录 C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分表

附录 C

(规范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分表

C.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分表

表C.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分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1 目标职责	1.1 目标	1.1.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5	无相关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目标的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3分。			
			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5	无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印发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内容不完善(如目标中只有伤亡指标的),扣3分;目标不合理或不明确,每处扣1分。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5	未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扣1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2分。			
			按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5	无安全生产目标实施情况的检查或监测记录的,不得分;检查和监测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扣2分;检查和监测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			
	1.2 机构和职责	1.1.2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至少每年一次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5	未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含无评估报告),不得分;未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不得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印发的,扣2分;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1分。			
			设置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	5	无按要求设置领导机构和安委会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设置安全生产	未按要求设置或配备安全生产机构或	5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需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立自上而下全覆盖的健全的管理机构网络(组织架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及时更新。		管理人员的,不得分;对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未配备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6分。			
		1.2.2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职责 1.2.2.1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1.2.2.2 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2.2.3 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主要负责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职责,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	未制定主要负责人职责义务的,不得分;无相应履行记录的,不得分;职责未履行或记录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分管负责人需有对应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并留有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记录。	5	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义务的,不得分;没相应履行记录的,不得分;职责未履行或记录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建立各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完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	10	未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1.3 全员参与		<p>1.3.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p> <p>1.3.2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p>	留有履行其职责的记录		部分管理人员职责未指定或无履行记录的，每缺失一个/项扣1分。			
			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10	未建立责任制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缺失一个/项扣2分。			
			定期对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	5	未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的，不得分；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不得分；考核和监督记录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			
			建立本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上建言献策的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奖惩激励方案，并贯彻落实，且留有相关记录。	5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发布的，不得分；奖惩激励方案不实际的，扣1分；奖惩激励方案落实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1.4 安全生产投入		<p>1.4.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p> <p>1.4.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台账应至少包括如下方面内容：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费用；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 ——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隐患整改治理投入费用；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费用； ——安全标志及标识； ——安全活动投入费用。	10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建立提取和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符合实际或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对年度费用投入计划未进行实施进度监控的，扣2分。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	未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的，不得分；抽查从业人员缴费记录，每缺失一个的扣1分；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2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		1.5.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5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文化建设与AQ/T 9004不符的，每项扣2分。			
		1.5.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5	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系统未投入使用的,不得分; 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完善或有缺陷的,扣 2 分。			
	小计			110	得分小计:			
2 制度化管理	2.1 法规标准识别	2.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	5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 未发布的,不得分;			
		2.1.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识别、获取、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台账、及相关文本数据库。	5	无法规标准清单台账的,不得分; 法规标准台账更新不及时的,每条扣 1 分。			
			通过辨识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制定完善符合企业自身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5	未通过辨识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不得分; 辨识获取不全面的,缺一项扣 1 分; 未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制定不完善的(有主要涉及但没该管理制度即为不完善,如涉及动火作业,但无动火相关制度),每项扣 2 分。			
	2.2 规章制度		将内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传达下发至各相关部门及从业人员,并留有相关传达发放记录。	5	无传达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某项制度、标准发放记录缺失的,每项扣 2 分; 抽查相关人员不清楚有该项制度或规程的,每人次扣 2 分。			
		2.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2.2.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	建立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等得以顺利实施。	10	未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缺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任一项的,每项扣 2 分。			
			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5	无传达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某项制度、标准发放记录缺失的,每项扣 2 分; 抽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p>不限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标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承诺;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信息化;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 ——职业病危害防治; ——教育培训; ——班组安全活动;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安全预测预警;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相关方安全管理; ——变更管理;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应急管理; ——事故管理; ——安全生产报告; ——绩效评定管理。 	<p>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p>	5	<p>查相关人员不清楚有该项制度的，每人扣 2 分。</p> <p>制度缺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每缺一项制度，扣 2 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 2 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每项制度扣 2 分。</p>			
2.3 操作规程	2.3.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	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所需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在操作岗位上进行张贴告知，让从业人员熟知执行。	10	未制定操作岗位所需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未实际发挥作用的，不得分；未张贴在现场的，扣 5 分；部分主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2.3.2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2.3.3 企业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要操作岗位未有操作规程的,每岗位扣2分。			
		确保从业人员(操作岗位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10	无操作岗位作业人员参与操作规程编制和修订记录的,不得分;部分操作岗位缺失相应记录的,每项扣2分。				
		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0	“四新”投入使用后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未发挥作用或偏离岗位实际的,不得分;“四新”投入使用后操作规程未及时更新的,每项扣2分。				
2.4 文档管理		2.4.1 记录管理 2.4.1.1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4.1.2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制定符合企业自身的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制度应包含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5	未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缺少文件和记录制度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任一的,每缺失一项扣2分。			
			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运行记录,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帐、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授权作业指令单、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风险评价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记录、应急演习信息、技术图纸等。同时	5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未建立安全生产过程结果记录的,不得分;未建立电子档案记录的,不得分;缺失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运行记录的,每缺失一项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建立和保存这些记录的电子档案，并可支持查询和检索。					
		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至少每年一次对现有且运行满一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评估，评估其是否继续适用企业或是否有效。	5	未开展评估的，不得分；评估不全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缺少任一的，每处扣3分。			
		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根据每年的评估结果对不适用及无效的法规、制度、操作规程的等进行修订、更新，并重新发布与发放至员工知悉。	5	评估后未进行修订、更新的，不得分；修订、更新后未发布生效的，不得分；部分法规、制度、操作规程未及时修订更新的，每项扣2分。			
小计				90	得分小计：			
3 教育培训	3.1 教育培训管理	3.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3.1.2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 3.1.3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3.1.4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年度、季度、月度培训计划，计划应包括培训大纲，受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基本要素，制度需满足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等国家法规标准的规定。	10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分；制度缺少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要素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内容，并有明确的培训主管部门，并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0	安全教育培训缺少安全生产的不得分；缺少职业卫生内容的，扣5分；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的，扣5分；未开展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的，扣5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制定或不合理的，扣5分。			
			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进行归档整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20	无任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的，不得分；未进行一人一档管理的，不得分；未开展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的，不得分；个人培训记录档案缺失的（需现场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查），每次扣2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	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3.2.1.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	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及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委会成员、各级部门负责人）需经	30	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评审不予通过；分管安全负责人未培训合格上岗的，不得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p>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p> <p>3.2.1.2 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p> <p>3.2.1.3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p>	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其余安全管理人员(安委会成员、各级部门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每人扣 2 分。			
		<p>3.2.2 从业人员</p> <p>3.2.2.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p> <p>3.2.2.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p> <p>3.2.2.3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企业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p> <p>3.2.2.4 企业的新入厂(矿)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p> <p>3.2.2.5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p>	<p>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位健康培训。</p> <p>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p> <p>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岗位操作人员转岗和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p> <p>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p>	6	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而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6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 新入厂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6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			
				6	未按规定对转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6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不合理的,每人次扣 2 分; 有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岗位但未配备相应作业人员的,每人次扣 2 分; 无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扣 2 分; 缺少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次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p>新设备设施投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p> <p>3.2.2.6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级的安全教育培训。</p> <p>3.2.2.7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p> <p>3.2.2.8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p> <p>3.2.2.9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p>						
		<p>3.2.3 外来人员</p> <p>3.2.3.1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矿)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p> <p>3.2.3.2 外来人员进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矿)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p> <p>3.2.3.3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p>	<p>对相关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取得入厂证后方可入厂工作。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有针对性的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p> <p>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p>	<p>5</p> <p>5</p>	<p>未进行培训的,不得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2分;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p> <p>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不得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未提供相应劳保用品的,不得分;无专人带领的,不得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小计				120	得分小计:			
4 现场管理	4.1 设备设施管理	4.1.1 设备设施建设 4.1.1.1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140 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1.1.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 2 分。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涉及有新、改、扩建工程,但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不得分;没有建设或产权单位对“三同时”进行评估、审核认可手续就投用的,不得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无或不全的,不得分;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安全投资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扣 2 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不得分;初步设计无安全专篇或安全专篇未经审查通过的,不得分;变更安全设备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 1 分;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就投用的,每处扣 1 分;安全设备设施未同时投用的,每处扣 1 分;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10 分。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3	有一处不符合的,本小项不得分;有两处不符合时,除本小项不得分外,加扣 10 分。			
			厂址选择应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	3	厂址选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规范》GB 50187 的规定。		响周边环境的，不得分；			
			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与厂内、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或相关行业设计规范的要求。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重大安全隐患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追加扣除 10 分。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畅。	3	未合理安排的，每处扣 1 分。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3	未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不得分；未定期检测合格的，不得分；防雷设施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3	休息室、浴室、更衣室有一个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不得分；各种操作室、值班室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内的，不得分；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附近的各种操作室、值班室未安装相应气体报警仪的，每处扣 1 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5 分。			
			消防通道设置合理，并保持通畅；各场所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5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装置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装置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6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本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30 分。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4053.1-3 的规定；移动梯台应符合：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3	未设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的，不得分；电缆穿线孔未用防火材料封堵或损坏的，每处扣 1 分。			
			设置用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 75℃（E 级）、转子不得超过 80℃（B 级）。	3	未进行验收合格就使用的扣 1 分；接地、温度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胶（皮）带运输机应有如下安全防护装置并确保有效：防打滑、防跑偏、防纵向撕裂；拉线事故开关；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头轮、尾轮、增面轮及拉紧装置应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3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3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未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的，每处扣 1 分；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的，不得分；防爆型电气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使用表压超过 0.1MPa 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定。	3	应安装而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每处扣 2 分；未定期进行检定的，每处扣 1 分；未张贴检定标签或标牌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的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起重机械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连锁保护装置；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	3	未进行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的，不得分；有一条管线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未注明介质名称或流向的，每处扣 1 分。				
			3	未标明起重吨位的，每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安全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扣 1 分。				
			3	出口少于两个的，每处扣 1 分；门向内开的，每处扣 1 分。				
			3	无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的，不得分；未进行验收合格就使用的，扣 1 分；不能正常工作的，不得分。				
			5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设施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每处加扣 10 分。				
		4.1.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	建立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2 分。			
			按規定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5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 2 分；缺失相关验收记录的，扣 1 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进行记录。						
		4.1.3 设备设施运行 4.1.3.1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4.1.3.2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4.1.3.3 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以及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4.1.3.4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都用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企业需建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台账。 企业需安排专人对各种安全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点检,并保存相应的点检计划、记录等。	5	未建立主要设备设施台账的,不得分。			
			对企业存在的各类高风险设备需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随时确保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对高风险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停用并安排检修,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3	对高风险设备未指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每缺失 1 项扣 1 分; 高风险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停用的,每项扣 1 分。			
			吊车的滑线应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若布置在同一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滑线未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的,或布置在同一侧,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吊具应有专人管理,在其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钢丝绳和链条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 的有关规定。	3	未在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具的,不得分; 未按规定报废的,不得分; 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清楚吊具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的,不得分。有一个吊具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3	安全路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每处扣 1 分。			
			设置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应按规定定期检验,确保其处于适用状态。	3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的,不得分; 有一台未检验,扣 1 分。			
			压力容器应满足: 压力容器本体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本体完好; 连接元件无异常振动、磨擦、松动; 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完好,调试、更换记录齐全; 运行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超压、超温等现象。	3	本体有缺陷的,不得分; 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1 分; 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 1 分; 有超压、超温等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10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锅炉与辅机锅炉应满足：“三证”齐全；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炉墙无严重漏风、漏烟，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好；水质处理应能达到指标要求，炉内水垢在 1.5mm 以下；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	3	锅炉无“三证”（产品合格证、登记使用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分；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不齐全、灵敏、可靠的，每处扣 1 分，排污装置泄漏的，扣 1 分；未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的，扣 1 分；给水设备完不好，匹配不合理的，扣 1 分；炉墙严重漏风、漏烟，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不好的，每处扣 1 分；水质处理未达到指标要求，炉内水垢超过 1.5mm 的，每处扣 1 分；管道泄漏，保温层破损，管道构架不牢固的，每处扣 1 分；辅机设备不符合机械安全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工业气瓶应满足：储存仓库状态良好，安全标志完善，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符合要求。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齐全可靠。气瓶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气瓶使用时的防倾倒措施可靠，工作场地存放量符合规定，与明火的间距符合规定。	5	储存仓库设置、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气瓶存放处未放置对应气体 MSDS 的，扣 3 分；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 1 分；气瓶超期使用的，每个扣 1 分；漆色及标志不明显的，每个扣 1 分；安全附件不全或损坏的，每个扣 1 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厂内机动车辆应满足：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灯光电气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3	全部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有一台未定期检验的，扣 1 分；使用过程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低压临时线路应满足：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和	3	无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的，不得分；超期使用的，每次扣 1 分；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未装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的，不得分；每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 PE 连接可靠。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		路的熔断器与负荷不匹配的，每处扣 1 分；临时用电设备 PE 连接不可靠的，每处扣 1 分；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的，不得分。			
			低压电气线路（固定线路）应满足：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3	无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的，不得分；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线路的保护装置不齐全、不可靠的，每处扣 1 分；线路绝缘、屏护不良，有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的，每处扣 1 分；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 1 分；线路相序、相色不正确、标志不齐全、清晰的，每处扣 1 分；线路排列不整齐、有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的，每处扣 1 分。			
			电网接地系统应满足：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应满足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的安全要求；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合格；TN 系统重复接地布设合理；接地装置的连接必须保证电气接触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	3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分；电阻检测不合格的，扣 1 分；TN 系统重复接地布设不合理的，扣 1 分；接地装置的连接不可靠的，扣 1 分；无有效防腐蚀、损伤保护措施的，扣 1 分；接地装置编号、标识不明晰，未定期检测的，扣 1 分。			
			金属切削机床应满足：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机床 PE 连接规范可靠；机床照明符合要求；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未加罩旋转部位的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冲、剪、压机械应满足：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制动器工作可靠；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机床 PE 可靠，电气控制有效；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砂轮机应满足：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符合国家标准；档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砂轮无裂纹无破损；托架安装牢固可调；法兰盘与软垫应符合安全要求；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PE 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工业机器人应满足：装有限位装置，在额定负荷、最高速度和最大伸长量时使机器停止；采用手动操作时，运动时速度应设定在 250 毫米/秒以下；当进行运送工作时，紧急开关启动后，立即停止运行；作业区域有隔离的安全护罩，覆盖全部危险区域；防护罩无锐边和凸出部分；护罩应有足够强度，能抵抗机器人最大突击能量；防护罩应永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防护罩的舱门应有机械式安全锁或门禁装置，钥匙或专用工具应由专业人员保管；危险区域内装有紧急停止开关，并符合相关标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移动电气设备应满足：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1兆欧，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5米，PE线连接可靠，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准。					
			移动电气设备应满足：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1兆欧，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5米，PE线连接可靠，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传动部位应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3毫米的部位；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超长设备后端300毫米以上的工件；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高于地面0.7米的操作平台。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危险化学品库应满足：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张贴有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5	库房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不得分；库内无应急预案的，扣2分；危险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库内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消防设施不全的，每处扣1分；消防通道不畅通的，扣2分；未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的，每处扣2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分；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的，每次扣 1 分。					
			油库、油罐应满足：油槽车需持有专用许可证，进入库区，必须装设专用排气阻火器；油罐无腐蚀、泄漏；油罐上的液位计、呼吸阀齐全可靠、动作灵敏；罐体、胶质输油管等应有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罐体与罐体之间或其它建筑物、管网、干道应留有足够的间距；库房的电气设施均应防爆；油库内应按贮存物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并有相应的报警装置；库内使用的工具应是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库内外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等。	3	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分；无应急预案的，扣 1 分；油槽车无许可证，或进入库区无专用排气阻火器的，不得分；油罐腐蚀、泄漏的，扣 1 分。液位计、呼吸阀不全、不可靠的，扣 1 分；不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的，扣 2 分；罐体与罐体之间或与其它建筑物、管网、干道间距不足的，扣 1 分；库房的电气设施不防爆的，扣 1 分；油库内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不足、无报警装置扣 1 分；使用的工具能产生火花的，扣 1 分；无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的，扣 1 分。			
			专用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 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存在重大风险或隐患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设施的，本小项不得分外，追加扣除 10 分。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3	安全设备设施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不得分；检修拆除未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措施的，扣 1 分；检修后未立即复原的，扣 1 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5 分。			
		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4.1.4.1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	建立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 1 分。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	3	无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次（项）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p>“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p> <p>4.1.4.2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 4.2.1 执行</p>	<p>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p> <p>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进行检测检验检定，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p> <p>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p>	4	<p>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 1 分；未进行安全验收的，每项扣 1 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1 分；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 2 分；失修的，每处扣 2 分；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 2 分；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 2 分；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每处扣 2 分；检（维）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 2 分。</p>			
		4.1.5 检测检验	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应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或相关安全使用证。	5	<p>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不得分；有超期现象的，每台(套、个)扣 2 分；无检测检验检定资料的，不得分；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项扣 2 分。</p>			
		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	3	<p>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	3	未按规定进行的，不得分；涉及到危险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4.2 作业安全		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4.2.1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报废或拆除。		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不得分；未执行作业许可的，扣2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2分；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项扣2分。			
		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4.2.1.1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4.2.1.2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4.2.1.3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畅。 4.2.1.4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隧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4.2.1.5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4.2.1.6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	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严禁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行灯电压不应大于36V，在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场所，则电压不应大于12V。 设应急照明，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 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建立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能源介质作业；高处作业；大型吊装作业；交叉作业；其他危险作业。	3 3 3 3 3 3 3 3 5	企业未对生产作业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或分析和控制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架空电线跨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不得分。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不得分；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不得分；安全路线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5分。 无该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环节，扣1分。 缺少一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的，扣1分；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p>行屏蔽或隔离。</p> <p>4.2.1.7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p> <p>4.2.1.8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p>	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作业许可。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5	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 2 分; 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 2 分; 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 2 分; 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 2 分; 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的,每次扣 3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 10 分。			
		<p>4.2.2 作业行为</p> <p>4.2.2.1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p> <p>4.2.2.2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p> <p>4.2.2.3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 39800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p>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5	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的,扣 1 分; 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 1 分; 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 1 分。			
			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工作票制。	5	未执行的,不得分; 工作票中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不全的,每类扣 2 分; 授权程序不清或签字不全的,扣 2 分; 工作票未有效保存的,不得分。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3	未执行的,不得分; 未挂操作牌就作业的,每处扣 2 分; 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 1 分; 每少一个操作牌的,扣 1 分。			
			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无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 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发放标准不符有关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 1 分。			
			在易燃易爆区不宜动火,设备需要动火检修时,应尽量移到动火区进行; 除固定动火区动火作业外,在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执行 GB30871 的作业规范。	3	动火作业无监护人或安全措施不全或违反 GB30871 有关作业规定规范的,每次扣 3 分。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	3	未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或者有毒物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应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18%~21%范围内，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23.5%；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12V。		质的浓度未能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不在规定范围内，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监护人少于2人，或者未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或者检修人员不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设备内照明电压大于36V，或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大于12V的，扣1分。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每两小时重新分析一次，工作中断半小时以上也应重新分析。	3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验电、放电；各相短路接地；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拦。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建立个体安全防护的相关管理制度。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4.2.3 岗位达标	4.2.3.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4.2.3.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4.2.3.3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留有相应记录	3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5	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查从业人员提问岗位安全与职业卫生职责，没回答出来的每人扣1分。			
			各班组需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3	班组无安全培训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失一处班组培训的，每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4.2.4 相关方 4.2.4.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4.2.4.2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2.4.3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4.2.4.4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3 3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以包代管的，不得分；未纳入甲方统一安全管理的，不得分；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不得分；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1分。 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每一个扣1分；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一个扣1分；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1分；甲方未进行有效统一协调管理交叉作业的，不得分；相关方在甲方场所内发生工亡事故的，除本条不得分外，加扣10分。			
		4.3 职业健康	4.3.1 基本要求 4.3.1.1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	建立职业健康的管理制度。 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5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扣1分。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患者的，本二级要素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p>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p> <p>4.3.1.2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1 的规定。</p> <p>4.3.1.3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p> <p>4.3.1.4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p> <p>4.3.1.5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持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188 的规定。</p> <p>4.3.1.6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帐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p> <p>4.3.1.7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职业危害强度或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所有产生设备和尘源点，应严格密闭，并设除尘系统。作业场所粉尘和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 2.2 的规定。</p> <p>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每1~2年应进行一次职业危害体检，体检结果记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对职业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及时的治疗、疗养。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p> <p>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必要的泄险区。</p> <p>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尽量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应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措施。产生粉尘、毒物等有害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有冲洗地面、墙壁的设施。</p> <p>多尘、散发有毒气体的厂房或甲、乙类生产厂房内的空气不应循环使用。</p>		<p>产生设备和尘源点未封闭的，每处扣1分；没有设除尘系统的，扣4分；对作业场所粉尘及有害物质的浓度不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规定的，每处扣4分；本小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2分。</p> <p>未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未进行入厂和退休健康检查的，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的，扣1分；无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1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资料，扣1分。</p> <p>未及时给予治疗、疗养的，不得分；治疗、疗养每少一人的，扣1分；没有及时调整职业禁忌症患者的，每人扣1分。</p> <p>无报警装置、缺少报警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分；无应急预案的，扣1分；无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扣1分。</p> <p>未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的，扣2分；未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措施的，扣1分；产生粉尘、毒物等有害物质的工作场所，没有冲洗地面、墙壁的设施的，扣1分。</p> <p>多尘、散发有毒气体的厂房或甲、乙类生产厂房内的空气存在循环使用现象</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对封闭性的放射源，应根据剂量强度、照射时间以及照射源距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具有辐射作业场所的生产过程应根据危害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仪表。维护和检修放射线、放射性同位素仪器和设备的人员应配备个人专用防护器具。	3	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的，扣2分；未根据危害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仪表的，扣1分；维护和检修放射线、放射性同位素仪器和设备的人员未配备个人专用防护器具的，扣1分。	的，每处扣2分。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检测、计量时，应遵守下列规定：有确保放射源不致丢失的措施；可能受到射线危害的有关人员应配带检测仪表，及时检测和统计、建档，以控制其接受剂量不超标。	3	无确保放射源不致丢失的措施的，扣2分；可能受到射线危害的有关人员未配带检测仪表的，扣1分；未检测和统计、建档的，扣1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3	未定点存放，或存放地点不安全、不便于取用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并定期检验和维护的，扣1分。			
			对现场急救物品、设备和防护用品等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校验其性能，确保发生事故时可靠有效。	3	未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的，扣1分；未进行定期校验，或结果不合适规定，并未及时更换的，不得分。			
		4.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4.3.2.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4.3.2.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	未书面告知的，不得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劳动合同中写明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3	无培训、宣传的，不得分；培训、宣传无针对性或缺失内容的，每次扣1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	3	未设置标志的，不得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1分；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应符合GBZ/T 203 的规定	警示说明。		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按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3	未申报材料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 1 分。			
		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4.3.4.1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21/BZ22 规定的限值。 4.3.4.2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4.3.4.3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新、改、扩建项目;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	3	未申报的,不得分;每缺少一类变更申请的,扣 1 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BZ 22 规定的限值。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过 GBZ 21、BZ 22 规定的限值的,不得分。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和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将相关结果归档存档。	3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检测的,扣 1 分;未按法规要求委托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检测记录未归档存档的,每处扣 2 分。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需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3	未及时按照检测结果落实整改措施的,每处扣 1 分;整改记录未存档整理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4.4 警示标志		4.4.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158 的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 2894 和《安全色》GB2 893 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3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4.4.2 企业应定期对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特种设备、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及警示标志。	3	未按规定设置标识及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1 分。			
		4.4.3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果、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3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1 分;设置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设备裸露的运转部分,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吊装孔应设置防护盖板或栏杆,并应设警示标志。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煤气容易泄露和积聚的场所,应设醒目的警示标志。	3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果及应急措施等。						
小计			360	得分小计: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1 安全风险管理	5.1.1 安全风险辨识 5.1.1.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5.1.1.2 安全风险识别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5.1.1.3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明确辨识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扣1分。			
			按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设施或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分类和分级，确定危险源。	5	未进行辨识、分类、分级的，不得分；未按制度规定严格进行的，不得分；辨识不充分、准确的，每处扣1分。			
			对确认的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	5	无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1分。			
		5.1.2 安全风险评估 5.1.2.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5.1.2.2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5.1.2.3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扣1分。			
			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安全风险评估方法，至少包含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风险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分析，并定期对本单位的生产设施或场所进行风险评价、分级，确定危险源。	5	未进行评价、分类、分级的，不得分；未制定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的，不得分；未按制度规定定期进行的，不得分；评估不充分、准确的，每处扣1分。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5	未按规定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的，不得分。			
		5.1.3 安全风险控制 5.1.3.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5.1.3.2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	对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5	未实施监控的，不得分；监控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全的，每项扣2分；有重大隐患或带病运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加扣30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5.1.3.3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在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并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培训相关人员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	无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改成了扣1分,因为4.1.1也是扣1分);内容不全的,每处扣1分;警示标志污损或不明显的,每处扣1分;未告知并培训相关人员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的,扣2分。			
		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相关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对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	5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检查未签字的,每次扣1分;检查结果与实际状态不符的,不得分。			
			建立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的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计划。	5	无管理制度的,扣2分;制度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无实施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项扣1分;变更中无风险识别或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			
			对变更的实施进行审批和验收管理,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	5	无审批和验收报告的,不得分;未对变更导致新的风险或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和控制的,每项扣1分。			
			变更安全设施,在建设阶段应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在投用后应经安全管理等部门书面同意。重大变更的,还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未经书面同意就变更的,每处扣2分;未及时备案的,每次扣2分。			
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5.2.1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5.2.2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	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回顾、持续改进等。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要求的,扣2分。				
		按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设施或场	5	未进行辨识、评价、分类、分级的,不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p>GB 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p> <p>5.2.3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 的技术规定。</p> <p>5.2.4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p>	<p>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类和风险评价、分级,确定重大危险源。</p> <p>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p> <p>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向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p> <p>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p> <p>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p> <p>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p> <p>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p>	5	<p>得分;未按制度规定严格进行的,不得分;辨识和评估不充分、准确的,每处扣 2 分。</p> <p>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 2 分。</p> <p>未备案的,不得分;备案资料不全的,每个扣 1 分。</p> <p>未实施监控的,不得分;监控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全的,每项扣 2 分;有重大隐患或带病运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除本小项不得分外,加扣 60 分。</p> <p>无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2 分;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2 分;警示标志污损或不明显的,每处扣 2 分。</p> <p>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检查未签字的,每次扣 2 分;检查结果与实际状态不符的,不得分。</p> <p>未按规定将重大危险源相关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的,不得分。</p>			
5.3	隐患排查治理	5.3.1 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不符的,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5.3.1.2 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5.3.1.3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5.3.1.4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5	无隐患汇总登记台账的,不得分;无隐患评估分级的,不得分;隐患登记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5	发生变化后未及时组织隐患排查的,每次扣2分;每漏查一个隐患,扣1分。			
			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方法和要求等。	5	无该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依据缺少或不正确的,每项扣1分;方案内容缺项的,每项扣1分。			
			按照方案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5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1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1分;未进行汇总总结的,扣2分。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5	隐患排查范围每缺少一类,扣3分。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5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的,扣1分;缺少一类检查表的,扣1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一个扣2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2分。			
		5.3.2 隐患治理 5.3.2.1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对排查出的一般隐患,需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进行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	5	一般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1分。			
			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	5	主要负责人对重大隐患未组织制定治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5.3 隐患治理	5.3.2 重大隐患治理	5.3.2.2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 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5.3.2.3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理方案的,不得分;存在重大隐患由整改方案但未整改的,扣5分;			
			发现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的,且无相应有效临时安全措施的,对存在重大隐患设备或生产区域应暂时停止使用或生产,设置警戒标志,必要时撤离疏散人员。	5	存在重大隐患设备、生产场所未按要求停用的,每处扣5分;未设置警戒标志的,每处扣2分。			
		5.3.3 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需按照本单位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复查、复核、验收评估,完成闭环。对重大隐患治理验收的,应组织专人开展专项验收,并保留相应验收记录和验收评估结果。	5	未对一般隐患进行治理后的复查复核和验收评估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重大隐患治理后未进行验收评估的,每项扣3分。			
		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5.3.4.1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5.3.4.2 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至少每月统计分析一次本单位的隐患排查和治理结果,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地方有规定使用电子系统进行隐患情况报送的,应按照要求准时实施报送。	2	未开展隐患统计分析的,不得分;未按照地方法规要求进行报送的,不得分。			
	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用技术手段、仪器仪表及管理方法等,建立安全预警指数系统,	3	无安全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2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分；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2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2分；未每月进行风险分析的，扣2分。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6 应急管理	6.1 应急准备	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 作。	5	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不得分；专人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1分。			
			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5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5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的，不得分；未定期训练的，不得分；未按计划训练的，每次扣1分；训练科目不全的，每项扣1分；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6.1.2 应急预案 6.1.2.1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6.1.2.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6.1.2.3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	按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5	无完整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处扣2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人次扣2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4分。			
			建立火灾、爆炸和毒物逸散等重大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5	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的，不得分；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5	未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1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	5	未定期评审或无有关记录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培训、演练和修订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缺一项，扣1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扣1分。			
		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5	每缺少一类的，扣1分。			
			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AQ/T 9007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矿)、车间(段区、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 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0	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2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2分；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8分。			
			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	5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1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1分。			
		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对有要求采取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企 业，需及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 通。	5	有要求但未及时进行互联互通的，不得分。			
	6.2 应急处置	6.2.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发生事故后，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按如下程序进行先期处	5	未按照本规范或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p>a)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离危险区域。</p> <p>b) 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c)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p> <p>d)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p>置:</p> <p>——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离危险区域。</p> <p>——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p> <p>——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6.3 应急评估	<p>6.3.1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p> <p>6.3.2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p>	对应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	5	未按规范进行评估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6.3.3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小计		80	得分小计：			
7 事故管理	7.1 报告	7.1.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7.1.2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7.1.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建立事故的管理制度，明确报告、调查、统计与分析、回顾、书面报告样式和表格等内容。 发生事故后，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5 5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1分；制度中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 有一次未到现场组织抢救的，不得分；有一次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扩大的，不得分。 未及时报告的，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报告的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1分。			
		7.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7.2.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7.2.3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政府行政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 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 6442 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对本单位的事故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进行回顾、学习。	10 5 10	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不得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次扣2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2分。 事故发生后，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未向领导层汇报结果的，扣1分。 未进行回顾的，不得分；有关人员对原因和防范措施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7.2.4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7.2.5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7.3 管理		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7.3.2 企业应按照GB 6441、GB/T 15499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对事故进行登记建档管理。	10	无登记记录的,不得分; 登记管理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需对本单位的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10	未对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的,不得分。					
小计				60	得分小计:				
8 持续改进	8.1 绩效评定	8.1.1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8.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8.1.3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8.1.4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现场安全状况与标准化规范的符合情况、安全管理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的测量评估的方法、组织、周期、过程、报告与分析等要求,测量评估应得出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制度中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扣1分; 制度缺乏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扣1分。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并形成正式的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	5	评定周期少于每年一次的,不得分; 无评定报告的,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 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的,扣2分; 评定中缺少元素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个扣2分; 未对前次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扣2分。				
			通过评估与分析,发现安全管理过程中责任履行、系统运行、检查监控、隐患整改、考评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讨论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3	未进行讨论且未形成会议纪要的,不得分; 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未纳入下一周期实施计划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基本规范要求	具体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描述	空项得分	实际得分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报告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	3	未通报的，不得分；抽查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预警指数系统，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计划、执行、检查、改进（PDCA）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系统运行效果； ——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系统中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与相关方的关系。	3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总计				1000	得分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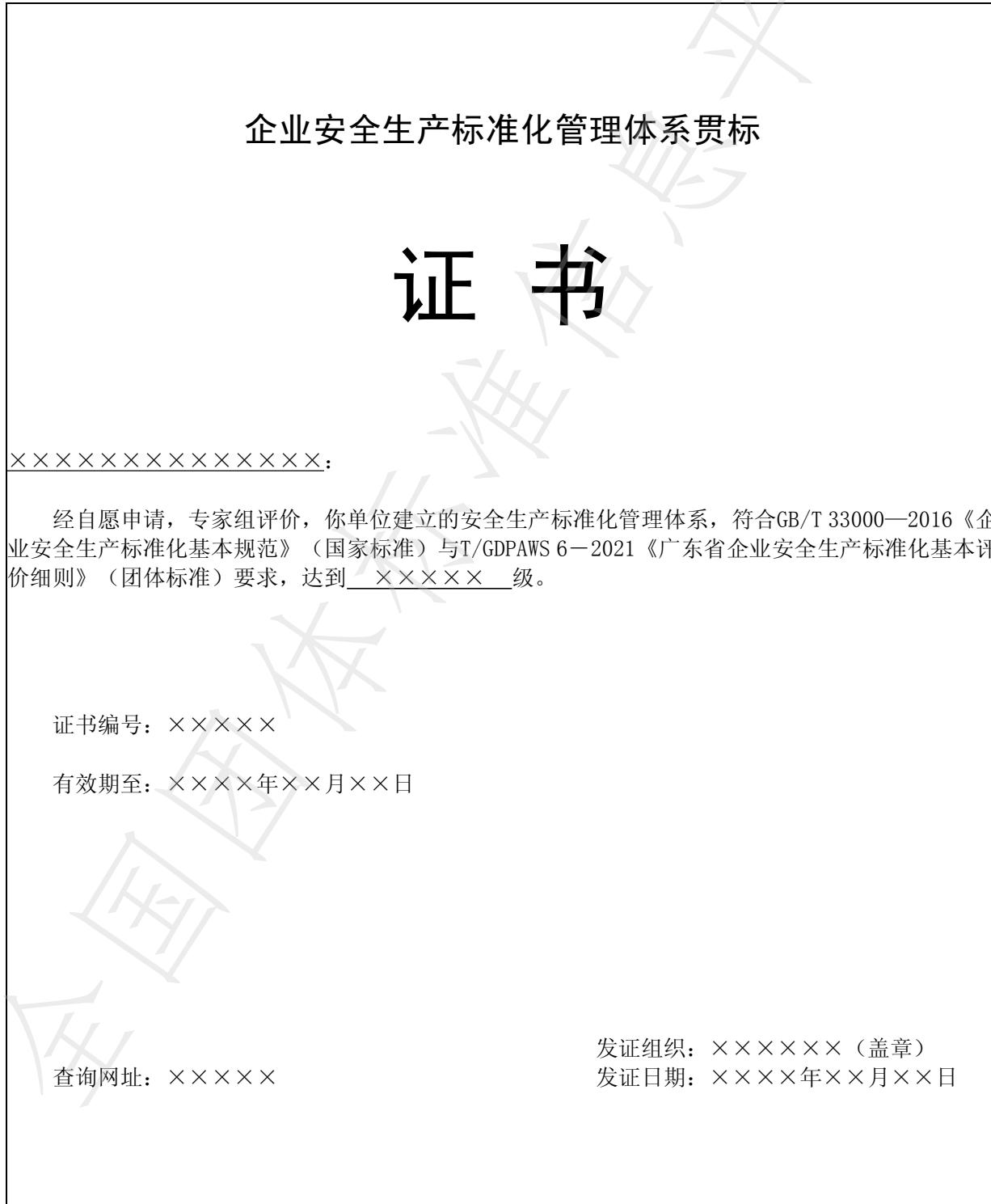
C.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扣分汇总表

表 C.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扣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具体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扣分分值

附录 D
(资料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证书

图D.1 给出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证书的参考格式。



图D.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证书